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6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建崑

選任辯護人 王嘉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0月7日113年度簡字第325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53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建崑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壹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同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經查，原審判決後，被告陳建崑以其有整體心理社會功能障礙，犯後態度良好，每月僅能靠家人接濟其生活，希望法院從輕量刑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則被告對於本案上訴請求審理之範圍僅限於量刑部分，揆諸前揭規定，本件審理範圍僅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之量刑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論罪理由，故此部分認定，均如第一審簡易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論罪理由。

01 貳、駁回上訴之理由：

02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有整體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行為
03 判斷力及認知能力未如一般正常人，請考量被告於第一次警
04 詢時即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被告自身經濟狀況不
05 佳，僅能靠家人接濟生活，請法院從輕量刑等語。

06 二、經查，原審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竟為
07 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其犯罪之動機、手段、
08 目的均非可取，且審酌被告僅因見被害人林昱忻所有、鑰匙
09 未拔之機車1台無人看管，即徒手竊取該等物品，顯見其尚
10 未建立尊重他人財產權概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尚
11 知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前已有犯罪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
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顯見其不知悔改；復衡酌
13 渠所竊取之物品，得手後已返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14 在卷可憑，被告並未取得任何犯罪所得；兼衡其於警詢時自
15 稱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資
16 力等上開被告個人具體之行為人責任基礎之一切情狀，量處
17 被告罰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
18 日。原審已詳細說明其判決之理由，原審本於被告之責任為
19 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而為量定，並未偏執一
20 端，而有失輕重之情事，實足認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
21 刑亦屬妥適，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
22 事。被告上訴意旨雖主張其有身心障礙，經濟狀況不佳，犯
23 後態度良好，希望法院從輕量刑等情，然被告已於警詢時提
24 出身心障礙證明，是本件量刑因子於上訴後並未變更，原審
25 雖未於判決理由內詳敘被告上開身心狀況，惟以本罪法定刑
26 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而言，原審所
27 判處之刑度尚屬輕度刑，如就被告上開身心狀況與原判決量
28 刑所憑理由為整體綜合觀察，尚難認原審就本件犯罪事實與
29 情節，有何明顯過重之不當或濫用其權限之處。從而，被告
30 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
31 應予駁回。

01 三、緩刑之宣告：

02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5至66頁)，被
04 告前雖已有2次竊盜行為，惟分別遭法院判處罰金5千元及檢
05 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可見其前2次竊盜行為尚屬輕微，衡
06 以被告上開2次竊盜行為分別距今已逾32年、7年，尚難認被
07 告有竊盜慣行，並考量被告於本案犯後自始坦認犯行，並已
08 將竊得財物返還被害人，堪認有悔意，被害人亦於警詢時表
09 示不願對被告提告(見警卷第10頁)，因認被告經此刑事程序
10 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11 行為適當，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
12 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又本院審酌被告上開所宣告之
13 刑雖暫無執行之必要，惟被告前既已有上開2次竊盜犯行，
14 且其於110年間另有侵占案件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可
15 見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顯有不足，故為
16 促其記取教訓，確保被告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杜絕再犯，
17 認應課加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18 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
19 教育1場次；同時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
20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期兼收啟
21 新及惕儆之雙效，以維法治。而緩刑之宣告，係國家鑒於被
22 告能因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之期望，特別賦予宣告之
23 刑暫不執行之寬典，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前揭緩刑期間
24 之負擔而情節重大，或在緩刑期間又再犯罪，或有其他符合
25 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者，均可能由檢察官聲請撤銷本案緩刑
26 宣告，而生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果，附予指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8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齡慧到庭執
30 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